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寻财农〔2022〕5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河口镇、甸沙乡：

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37 号），结合寻甸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情况，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经费 7.8 万元下达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2 年度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农田建设管护经费统筹用于各乡镇范围内所有年度（工程质量保证期以外）的所有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管护。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

设备日常维修维护，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。不得用于购置车辆、车辆运行维护、行政事业人员工资、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。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寻甸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
资金分配表

2. 寻甸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
绩效目标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1:

寻甸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单位: 亩、万元

序号	乡镇(街道)	高标准农田面积	管护资金	资金占比	备注
1	河口镇	17030	4.3	55%	
2	甸沙乡	13966	3.5	45%	
合计			7.8	100%	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1 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	2021 年寻甸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赵彦伟 13378853831
主管部门		寻甸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各乡镇（街道）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7.8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7.8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落实整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后管护问题，保证工程设施明确所有权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，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恢复改善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项目管理质量合格率		≥ 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	1-2 年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恢复改善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	平原区达到 100%，丘陵区 ≥ 90%
		生态效益	耕地质量		恢复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种植结构		进一步优化
			水资源利用率		改善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众满意率		≥ 90%